附件2：

云阳县代理记账中介机构“无证经营”

情况自我核查承诺书

云阳县财政局：

我公司 XXXXXXXXXXXXXXXXX (规范填写公司名称) 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XXXXXXXXXXXXX , 办公地址： XXXXXXXXXXXXXXXXX (精确到房号),经自我核查，现就代理记账中介机构“无证经营”情况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一、已认真阅读云阳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云阳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知悉全部内容;

二、虽取得营业执照，且经营范围含有“代理记账”字样，但实际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不存在“无证经营”行为；

三、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四、所作承诺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公司（单位公章）：

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